

彰化縣芳苑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

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彰化縣芳苑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係為鼓勵本鄉生育意願，減緩少子化現象，減輕家庭照顧新生兒負擔，以落實婦女福利政策。鑑於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善，檢討修正部分條文以應實需，爰擬具「彰化縣芳苑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條文如下：

一、因應近年物價上漲及育兒成本持續增加，減輕家庭生育初期之經濟負擔，提升婦女生育意願，並落實地方政府照顧婦幼之責任。同時藉由提高補助金額，展現本鄉鼓勵生育、支持家庭發展的政策決心，促進人口穩定與地方永續發展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)